

附件 2

《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双删除线为删除内容，加粗为新增内容)

序号	原条文	现条文
1	<p>第四十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或者成交合约金额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所可以针对不同品种、合约、交易类型、交易量和持仓量等制定不同的交易手续费标准。</p> <p>交易所可以根据下单、撤单的笔数或手数等收取申报费等费用。</p>	<p>第四十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或者成交合约金额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所可以针对不同品种、合约、交易类型、交易量和持仓量等制定不同的交易手续费标准。</p> <p>交易所可以根据下单、撤单的笔数或手数等收取申报费等费用。</p>

<p>交易手续费、申报费等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费用收取方式和收取标准进行调整。</p> <p>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会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p>	<p>交易手续费、申报费等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费用收取方式和收取标准进行调整。</p> <p>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会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不得对交易所认定的高频交易者进行手续费减收。</p>
--	--